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批件)

商服贸批〔2018〕284 号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 城市建设博览会的批复

中国建筑文化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在京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的请示》(建文办〔2018〕16 号)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412 号)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1—13 日在北京市主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(THE 18TH CHINA INTERNATIONAL URBAN CONSTRUCTION EXPOSITION)，展出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。展出内容为城市建设设施、建筑装饰材料。

二、举办博览会的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。招商招展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，会刊等宣传材料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中英文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。

三、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展品质量、知识产权保护和安全防范等工作，应确保展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。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列入博览会总体方案，与参展企业签署参展产品

质量承诺书,加强维权援助、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。重大事项及时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,接受其检查和指导。

四、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,主办单位须按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》(商台函〔2004〕21号)规定,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,海关凭备案文件对展品进行监管。

五、博览会结束后一个月内,请主办单位将总结报商务部(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)和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,并通过“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fetescorp.mofcom.gov.cn>)填报总结电子文本。总结报告须包括下述内容:展会总体情况、境内外展商参展情况、境内外专业观众参展情况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,以及节能降耗等新技术应用情况等。



抄送:贸促会,北京市商务委,北京海关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